



股票代碼：7806

GinHwa Biotech

創新用心、追求精進

www.gin-hwa.com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Gin Hwa Biotech Inc.

民國一十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六月十日

地址：高雄市永安區維新路光明7巷5號

目 錄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6
四、選舉事項.....	7-8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9
參、 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0-13
附件二：民國一一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15
附件三：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	16-24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32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42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48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54
附件九：董事選任程序.....	55-56
肆、 附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57-62
附錄二：公司章程.....	63-66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7-78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9-81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82-92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93-96
附錄七：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97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永安區維新路光明7巷5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2. 本公司民國一十三年度監察人報告書。
3. 本公司民國一十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民國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民國一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廢除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6. 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7. 配合初次上櫃，擬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六、選舉事項

1. 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監察人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三年度監察人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87,216,923 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 4.8%計新台幣 4,187,000 元及董事酬勞 1.5%計新台幣 1,309,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因應公司營運之需及選任獨立董事，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32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別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及吳秋燕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2.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附件一】及第 16-24 頁【附件三】。
-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5,915,164
加：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	66,754,23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675,424)
可供分配盈餘	65,993,97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23,86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133,975

董事長：陳俊宏



經理人：陳俊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 2.股東股利每股分配 1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42 頁【**附件五**】。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公司營運之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8 頁【**附件六**】。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公司營運之需，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件七**】。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公司營運之需及擬選任獨立董事，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54 頁【**附件八**】。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廢除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公司選任獨立董事，擬廢除【**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增訂【**董事選任程序**】。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擬訂定【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2.【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55-56 頁【附件九】。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初次上櫃，擬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申請上櫃之相關法令，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當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當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當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擬授權董事會於法令之範圍內全權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進度及效益、訂定股款繳納期限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與修正變更上櫃前公開銷售計劃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選任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原於民國 116 年 6 月 27 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擬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原任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之日起卸任。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6 月 9 日止。

3.本公司董事候選人選舉相關資料請詳下表。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114 年 6 月 10 日至 117 年 6 月 09 日)
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董事	陳俊宏	214,414	銘傳大學資管系	華陀扶元堂生藥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巨研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杜夫萊茵(股)公司副總經理	精華生醫(股)公司總經理 沂育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2	法人董事	吉百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柏愷	4,719,640 (311,698)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智慧商務系碩士	精華生醫(股)公司副總經理	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好適陪寵物食品有限公司負責人 吉百利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森元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闕吉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 華陀養生殿(股)公司董事 東風(股)公司董事 傳世生藥科技(股)公司董事
3	法人董事	帝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育嬾	4,729,416 (415,573)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華陀扶元堂生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帝愷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華陀養生殿(股)公司負責人 翊峰生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裕榮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煒宸(股)公司監察人

序號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4	獨立董事	林仲貞	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研究所碩士	高雄銀行董事會稽核處總稽核 高雄銀行九如分行經理 高雄銀行業務管理處處長 高雄銀行行政管理處處長	盈鑫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5	獨立董事	鄭錦翔	0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碩士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	高雄榮民總醫院副院長	雄大診所院長 雄大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6	獨立董事	李鴻猷	0	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經濟學博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委員	翰鼎數位科技(股)公司顧問
7	獨立董事	謝宜璋	0	文化大學經濟系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處長 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主任 法務部調查局國會組主任	高雄伯衡法律事務所策略長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爰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	職務
法人 董事	吉百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柏愷	華陀養生殿(股)公司	董事
		好適陪寵物食品有限公司	負責人
		北京同仁堂生物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森元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傳世生藥科技(股)公司	董事
法人 董事	帝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育嬋	華陀扶元堂生藥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華陀養生殿(股)公司	負責人
		翊峰生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

4.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擁有豐富經驗的中西藥研發團隊，並以漢方草本為基底，結合西方原料，協助客戶從市場分析、配方設計、原料選定、小樣試製、包材設計、大量生產、出貨檢驗、教育訓練及行銷規劃，從 OEM(原始設備製造)到 ODM(原始設計製造)服務，更提供 One-Stop CDMO (完整一站式委託開發製造服務)，因應客戶不同需求提供完美產品配方，為保健食品市場客戶最信賴的專業代工製造廠。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35,083 仟元，較民國 112 年度的新台幣 403,556 仟元成長約 7.81%，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6,754 仟元，較民國 112 年度的新台幣 82,378 仟元減少約 18.97%，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04 元。

1. 本公司經營成果及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如下表所示：

(1) 經營成果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435,083	403,556	7.81%
營業成本	(296,889)	(252,501)	17.58%
營業毛利	138,194	151,055	(8.51%)
營業費用	(54,088)	(47,986)	12.72%
營業利益	84,106	103,069	(18.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85)	(360)	562.50%
稅前淨利	81,721	102,709	(20.43%)
稅後淨利	66,754	82,378	(18.97%)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89%	56.5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61.47%	119.83%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276.85%	121.17%	
	速動比率	197.67%	86.46%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0.46%	20.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32%	41.6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5.25%	69.17%
		稅前純益	34.25%	68.93%
	純益率	15.34%	20.41%	
	每股盈餘(元)	3.04	4.39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製造生產劑型完整，從萃取、濃縮、水劑、膏劑、粉劑、錠劑、膠囊、軟膠囊、果凍、茶包及機能性飲品等，迅速成為業界翹楚，且擁有豐富的客製化配方開發資料庫，迄今已累積開發 1,000 多項保健食品；現已擁有 2 支衛福部小綠人的健字號認證，分別為衛部健食字第 A00440 號（調節血脂）及衛部健食字第 A00451 號（調節血糖）。

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共投入新台幣 5,249 仟元之研發費用，進行各種製程及技術開發，開發更多元、更創新且更優質的產品，不僅希望滿足保健食品商的任何需求，更協助客戶產品創造差異化，且強化產品功效，讓客戶產品更具國際競爭力。

三、民國 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從創立之初就定位為「國際級專業製造廠」，希望運用漢方及草本萃取技術的深厚底蘊，以智慧自動化結合綠色製造服務品牌商，並秉持「食品安全共把關，客戶信譽共維持」的理念，從原料檢驗、生產管制、人員及環境管控，確保生產端的品質；以「誠信、正直、紀律、夥伴、創新、品質」的經營理念，提供消費者真正安心、有效的 MIT 產品，並與客戶攜手創造雙贏。

本公司有別於一般傳統代工廠，擁有豐富的客製化配方開發資料庫，以及漢方及草本萃取技術深厚底蘊，為讓客戶在市場更有競爭力，並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多年來持續加強投資研發，結合產官學研的合作，以漢方草本為基底，透過不同萃取方式，尋找漢方草本更多功效及最佳製程方式開發，並透過功效測試試驗，協助客戶取得有效及合理的原料成本，不需再從國外進口高價的原料。

未來，預防保健一定是主流，本公司將持續研發新產品，依照現代人養生保健需求為主軸，主動尋找客戶並滿足市場需求，唯有替客戶帶來更豐厚的市場營收，精華才會日益成長茁壯、共存共榮。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為保健食品專業研發製造廠，依據保健市場預期成長率及接單產能所估計，民國 114 年仍將持續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除了固守原本台灣市場之佔有率與銷售量，並將進軍國際市場，擴展東南亞市場，預估本公司銷售數量仍可望呈現成長之勢。

(三)產銷策略

1.智慧廠房設計，打造高效生產線

我們精心規劃廠房動線，優化生產流程，使每道工序更加直覺化與可視化，減少人為錯誤風險。透過標準化製程與精實生產（Lean Production）理念，提高運作效率，確保產品品質穩定，為品牌提供強大生產後盾。

2.自動化設備升級，提升產能與市場競爭力

引進先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減少人工作業的變異性與浪費，有效提高生產效率與產能。同時，縮短從接單到出貨的時間，加速市場反應能力，使精華生醫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滿足各類客戶需求。

3.智慧倉儲管理，精準控制存貨與生產排程

導入自動化倉儲設備與系統化存貨管理，提升出貨效率並優化存貨周轉率。將採用 Just In Time (JIT) 生產模式，確保原物料與存貨的最佳平衡，減少庫存成本並提升資金運作效益，讓供應鏈更具彈性與競爭力。

4.全台業務拓展，提升市場滲透率與品牌能見度

積極布局北、中、南三大區域市場，擴大業務團隊，提升客戶拜訪頻率，深化服務觸角。我們透過精準行銷策略，強化品牌形象，提升精華生醫在全台市場的知名度與影響力，進一步開拓更多合作機會。

5.強力研發團隊，建立市場影響力

提供軟膠囊、硬膠囊、錠劑、粉狀、液態、果凍條等多元劑型，並可針對市場趨勢進行配方調整。靈活的生產體系讓客戶能快速應變市場需求，搶占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為保健食品專業研發製造商，嚴格落實「品質第一，誠信至上」，依循國內外食品法規執行產品與原物料相關檢測規範與來源控管，並輔以自有檢驗實驗室搭配第三方檢驗單位報告，提供載明產品指標成分及規格之檢驗報告，使客戶對公司產品與服務更為信任。

本公司已取得及通過多項國際級驗證，包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FSSC22000；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預防性品質管理系統 HACCP；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二級品管驗證）；清真食品（Halal）認證，為客戶及產品提供更嚴格的品質管控機制，並利於全球各國行銷推廣。

因應訂單逐年增加，以及全球對保健產品需求不斷遞增，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經董事會決議於高雄市彌陀區購置不動產建置精華二廠，規劃興建的智慧化廠辦大樓，包括研發中心、研發實驗室、品管檢驗室、智慧化自動倉儲、智慧物流的全新智能化生產工廠，除可有效的提升研發量能、降低開發成本，為食品安全做更嚴謹的把關外，更可強化精華生醫從原料開發到產品製造的核心競爭力，提供高

品質的產品及服務，持續開發各類產品劑型，提供客戶由研發、製造到配送的一條龍服務，除滿足客戶需求，建立穩固合作關係外，更為精華生醫在未來保健食品市場競爭中奠定堅強基礎。

因應 ESG 趨勢及未來高規格的法規要求，本次精華二廠規劃為全新智慧化工廠，結合綠色製造、自動倉儲、智慧物流，到廢水回收、太陽能發電等，未來與永安本廠與精華二廠將可相互分工及支援，不僅可擴大研發量能，更可大幅提高產能及運營效率，擴大接單能量。

此外，彌陀新廠興建後可增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發展。且為強化我們對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視，新廠全面採用綠色太陽能發電，廢水回收再利用率可達 50%，將大幅減少對環境的負擔，進一步發揮精華生醫 ESG 永續發展之責任。

董事長：陳俊宏



經理人：陳俊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附件二】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之議案等，並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三郎

林三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之議案等，並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月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精華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華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華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華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真實性

精華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健康及保健食品之銷售，其中特定客戶營業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因此依審計準則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訂單作業及出貨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取得特定客戶營業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客戶外部訂單及出貨文件等，並核對收款金額、對象與收入認列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華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4 日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116,508	16	\$ 61,924	10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七)	1,269	-	1,7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78,203	10	102,506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七及二五)	29,316	4	8,95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2,361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	-	4,334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82,212	11	69,077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017	1	3,0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8,886</u>	<u>42</u>	<u>251,614</u>	<u>4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九、十、二五及二六)	399,579	53	319,093	5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	17,072	2	363	-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9,121	1	6,21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344	-	98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572	2	10,282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827	-	1,4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41,515</u>	<u>58</u>	<u>338,420</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760,401</u>	<u>100</u>	<u>\$590,0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 -	-	\$ 86,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4,511	1	2,94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26,771	4	41,84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四及二五)	5,946	1	2,887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33,978	4	37,06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601	-	2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6,947	1	20,95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	8,459	1	36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26,345	3	14,82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25	-	5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5,183</u>	<u>15</u>	<u>207,649</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163,835	22	126,053	2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9,132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2,967</u>	<u>23</u>	<u>126,053</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288,150</u>	<u>38</u>	<u>333,702</u>	<u>57</u>
	權益 (附註十七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38,600	32	149,000	25
3200	資本公積	147,301	19	20,68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81	2	5,673	1
3351	未分配盈餘	72,669	9	80,973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6,350	11	86,646	15
3XXX	權益總計	<u>472,251</u>	<u>62</u>	<u>256,332</u>	<u>43</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760,401</u>	<u>100</u>	<u>\$590,0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俊宏



經理人：陳俊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435,083	100	\$403,5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五）	<u>296,889</u>	<u>68</u>	<u>252,501</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138,194</u>	<u>32</u>	<u>151,055</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0,529	5	15,450	4
6200	管理費用	28,183	7	29,20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49	1	3,42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27</u>	<u>-</u>	<u>(9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088</u>	<u>13</u>	<u>47,986</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84,106</u>	<u>19</u>	<u>103,069</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613	-	393	-
7010	其他收入	1,683	1	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3	-	1,310	-
7050	財務成本	<u>(4,864)</u>	<u>(1)</u>	<u>(2,14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85)</u>	<u>-</u>	<u>(360)</u>	<u>-</u>
7900	稅前淨利	81,721	19	102,709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4,967</u>	<u>4</u>	<u>20,331</u>	<u>5</u>
8500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66,754</u>	<u>15</u>	<u>\$ 82,378</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u>3.04</u>	\$	<u>4.39</u>
9810	稀 釋	\$	<u>3.01</u>	\$	<u>4.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俊宏



經理人：陳俊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精進證券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權	益	總	計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未	分	配				
A1	\$106,920	\$	-	\$ 2,482	\$ 30,281	\$ 32,763	\$ 139,683							
B1	-	-	-	3,191	(3,191)	-	-							
B5	-	-	-	-	(6,415)	(6,415)	(6,415)							
B9	22,080	-	-	-	(22,080)	(22,080)	(22,080)							
	22,080	-	-	3,191	(31,686)	(28,495)	(6,415)							
E1	20,000	-	16,000	-	-	-	36,000							
N1	-	-	4,686	-	-	-	4,686							
D1	-	-	-	-	82,378	82,378	82,378							
Z1	149,000	-	20,686	5,673	80,973	86,646	256,332							
B1	-	-	-	8,008	(8,008)	-	-							
B5	-	-	-	-	(7,450)	(7,450)	(7,450)							
B9	59,600	-	-	-	(59,600)	(59,600)	-							
	59,600	-	-	8,008	(75,058)	(67,050)	(7,450)							
E1	30,000	-	120,000	-	-	-	150,000							
N1	-	-	6,615	-	-	-	6,615							
D1	-	-	-	-	66,754	66,754	66,754							
Z1	\$238,600	\$147,301	\$ 13,681	\$ 72,669	\$ 86,350	\$ 472,25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俊宏



經理人：陳俊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1,721	\$102,7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311	24,247
A20200	攤銷費用	1,392	4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7	(94)
A20900	財務成本	4,864	2,144
A21200	利息收入	(613)	(3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615	4,6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74)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928	4,195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689	-
A29900	存貨盤損	2,351	2,02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3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05	(1,221)
A31150	應收帳款	24,176	(75,2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362)	(1,6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61)	-
A31200	存 貨	(17,103)	(22,6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72)	(702)
A32125	合約負債	1,567	1,538
A32130	應付票據	-	(674)
A32150	應付帳款	(15,077)	23,0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59	1,0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67	19,36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89	212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80	3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9,679	82,0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3	3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86)	(2,0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995)	(9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511</u>	<u>79,4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94)	(\$255,2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0)	(9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547)	(44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0,318)</u>	<u>(255,6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6,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6,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9,301	140,87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60)	(9,6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450)	(6,415)
C04600	現金增資	<u>150,000</u>	<u>36,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391</u>	<u>196,813</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54,584	20,55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1,924</u>	<u>41,37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116,508</u>	<u>\$ 61,9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俊宏



經理人：陳俊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附件四】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u>第二條</u> 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條文內容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 <u>財會部門</u> 。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之單位為 <u>財務部</u> ，負責整合相關議事業務、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條文內容修訂。
第五條	<u>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u> <u>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u>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 <u>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u>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u>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該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條文內容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條文內容修訂。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財務部</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p>	條文內容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之規定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p>	條文內容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p>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之方式以舉手表決為之。</p> <p>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條文內容修訂。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u>並做成紀錄。</u></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u>並做成紀錄。</u></p> <p><u>董事就會議表決結果提反對之意見者，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u></p>	條文內容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	新增	<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u>	配合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增訂。
第十六條	<p><u>第十六</u>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u>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u>第十二條第四項</u>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u>第十七條</u>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十五條第一項</u>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u>第十二條第五項</u>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p>	條次修訂。 條文內容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u>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一、<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二、<u>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u>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或未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七條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p> <p>一、<u>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範，於核決權限範圍內進行背書保證</u></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及依法令或本公司相關規章規定，應經由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外，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u>依公司核決權限表、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所訂，遇緊急情事得權宜處理之，但應提最近期董事會</u></p>	條文內容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u></p> <p><u>二、依據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規範，於核決權限範圍內進行背書保證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u></p> <p><u>三、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於核決權限範圍內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u></p>	<p><u>追認。</u></p> <p><u>二、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u></p> <p><u>三、顧問、律師、其他專家之委任與聘用。</u></p> <p><u>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u></p> <p><u>五、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或全權處理之事項。</u></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p> <p>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刪除	未設置常務董事刪除條文內容。
第十九條	<p><u>第十九條</u></p> <p><u>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u>第十八條</u></p> <p><u>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u></p>	條文內容修訂。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刪除	

【附件五】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1 條	<p><u>第 1 條</u></p> <p>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in Hwa Biotech Inc.。</p>	<p><u>第一條</u></p> <p>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in Hwa Biotech Inc.。</p>	文字修訂。
第 2 條	<p><u>第 2 條</u></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F102040 飲料批發業。</p> <p>2、F102050 茶葉批發業。</p> <p>3、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4、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p> <p>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6、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7、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8、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9、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10、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p> <p>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2、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p> <p>13、F101130 蔬果批發業。</p> <p>14、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p> <p>15、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p> <p>16、F102030 菸酒批發業。</p> <p>17、F103010 飼料批發業。</p> <p>18、F203020 菸酒零售業。</p> <p>19、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p> <p>20、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p> <p>21、F199990 其他批發業。</p> <p>22、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p> <p>23、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p> <p>24、F501030 飲料店業。</p> <p>25、F501060 餐館業。</p>	<p><u>第二條</u></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F102040 飲料批發業。</p> <p>2、F102050 茶葉批發業。</p> <p>3、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4、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p> <p>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6、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7、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8、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9、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10、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p> <p>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2、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p> <p>13、F101130 蔬果批發業。</p> <p>14、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p> <p>15、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p> <p>16、F102030 菸酒批發業。</p> <p>17、F103010 飼料批發業。</p> <p>18、F203020 菸酒零售業。</p> <p>19、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p> <p>20、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p> <p>21、F199990 其他批發業。</p> <p>22、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p> <p>23、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p> <p>24、F501030 飲料店業。</p> <p>25、F501060 餐館業。</p> <p>26、F501990 其他餐飲業。</p>	文字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6、F501990 其他餐飲業。 27、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8、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9、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30、IZ06010 理貨包裝業。 31、I102010 投資顧問業。 32、I101090 食品顧問業。 33、C111010 製茶業。 34、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35、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36、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3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7、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8、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9、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30、IZ06010 理貨包裝業。 31、I102010 投資顧問業。 32、I101090 食品顧問業。 33、C111010 製茶業。 34、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35、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36、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3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	<u>第 3 條</u>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u>第三條</u>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文字修訂。
第 4 條	<u>第 4 條</u>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u>第四條</u>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文內容修訂。
第 5 條	<u>第 5 條</u>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u>第五條</u>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條文內容修訂。
第 6 條	<u>第 6 條</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300 萬元，分 3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u>第六條</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陸億元</u> ，分為 <u>陸仟萬股</u> ，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u>陸佰萬元</u> ，分 <u>陸拾萬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1. 配合提高額定股本修訂。 2. 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 56-1 條新增。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u></p> <p><u>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u></p>	
第 7 條	<p><u>第 7 條</u> 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服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u>第七條</u> 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服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訂條文內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8 條	<u>第 8 條</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u>2 種</u>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u>6 個月</u>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第八條</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u>二種</u>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u>六個月</u>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文字修訂。
第 9 條	<u>第 9 條</u>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u>第九條</u>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條文內容修訂。
第 10 條	<u>第 10 條</u>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第十條</u>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條文內容修訂。
第 11 條	<u>第 11 條</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u>第十一條</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u>	條文內容修訂。
第 12 條	<u>第 12 條</u>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u>第十二條</u>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依公司法二〇八條之規定為之。</u>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修訂條文內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一人為限，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委託書之使用規定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u></p>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p>	
第 13 條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u>第 13 條</u></p> <p>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監察人 2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p> <p>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p>	<p>第四章 董事 <u>第十三條</u></p> <p>本公司設<u>董事七~九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u>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u>證券主管機關若另有規定第一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時，應從其規定。</u></p>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修訂條文內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 14 條	<u>第 14 條</u>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u>第十四條</u>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文字修訂。
第 15 條	<u>第 15 條</u>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法令規定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方式 <u>或其他行動通訊方式</u> 通知各董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u>第十五條</u> <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u> <u>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u> <u>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會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u>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條文內容修訂。
第 16 條	<u>第 16 條</u>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u>第十六條</u>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條文內容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17 條	<u>第 17 條</u>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公司法第 201 條及 217 條之 1 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u>第十七條</u>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條文內容。
第 18 條	<u>第 18 條</u>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u>第十八條</u>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1.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條文內容。 2.文字修訂。
第 19 條	<u>第 19 條</u>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u>第十九條</u>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文字修訂。
第 20 條	<u>第 20 條</u>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	<u>第二十條</u>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條文內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適用。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u>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	
第 21 條	<u>第 21 條</u>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u>二十九條</u> 規定辦理。	文字修訂。
第 22 條	<u>第 22 條</u>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文字修訂。
第 23 條	<u>第 23 條</u>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u>第二十三條</u>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u>但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u>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新增。
第 24 條	<u>第 24 條</u>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	<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 <u>後</u> ，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規定新增。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酬勞)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與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p>	<p>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u>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u>股東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與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p>	
第 25 條	<p><u>第 25 條</u>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p>	<p><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條文內容修訂。
第 26 條	<p><u>第 26 條</u>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六條</u>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文字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27 條	<p><u>第 27 條</u>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刪除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此條文。
第 28 條	<p><u>第 28 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p>	<p><u>第二十八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u></p>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六】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u>每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u>，授權董事長決行，超過上述金額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u>由執行單位評估經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u>每筆帳面價格不得高於本公司資本額之百分之二者</u>，授權董事長決行，超過上述金額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u>每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u>，授權董事長決行，超過上述金額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u>每筆帳面價格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u>，授權董事長決行，超過上述金額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u>每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u>，授權董事長決行，超過上述金額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u>每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u>，授權董事長決行，<u>超過上述金額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u>；<u>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u>每筆帳面價格不得高於本公司資本額之百分之五者</u>，授權董事長決行，超過上述金額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u>每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u>，授權董事長決行，超過上述金額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u>每筆帳面價格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u>，授權董事長決行，超過上述金額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p>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修訂作業程序之額度。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四、執行單位：財會部或其他相關單位。</p> <p>五、額度</p> <p>(一)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p> <p>(二)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本項所稱有價證券不包含：</p> <p>1. 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p> <p>2.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低風險投資標的。</p>	<p>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執行單位：財會部或其他相關單位。</p> <p>五、額度</p> <p>(一)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p> <p>(二)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本項所稱有價證券不包含：</p> <p>1. 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p> <p>2.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低風險投資標的。</p>	
第九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六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本公司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p>	<p>1. 配合公司選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條文內容。</p> <p>2.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修訂作業程序之額度。</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申報。</u></p> <p>三、<u>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監察人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u></p> <p>四、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二、<u>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u></p> <p>三、<u>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p> <p>四、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第一款~第四款:略</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第一款~第四款:略</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p>	配合公司選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條文內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契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前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第六款:略 第四項:略 五、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p>	<p>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契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前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第六款:略 第四項:略</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本準則規定經監察人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六、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每筆取得或處分金額<u>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先行決行</u>，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六、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每筆取得或處分金額<u>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u>，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第十六條	<p>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公司應將董事意義資料送個監察人。</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配合公司選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條文內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	增修紀錄 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改悉依國家 有關最新規定辦理。	刪除	刪除

【附件七】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監察人</u>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選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選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 <u>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 <u>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配合選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條文內容。

【附件八】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第一項~第三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第五項~第六項: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p>	<p>第一項~第三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含獨立董事</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第五項~第六項: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u>含獨立董事</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p>	<p>配合選任獨立董事修訂條文內容。</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第九項~第十二項:略</p>	<p>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第九項~第十二項:略</p>	
第六條	<p>第一項~第二項:略</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四項~第六項:略</p>	<p>第一項~第二項:略</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四項~第六項:略</p>	配合選任獨立董事修訂條文內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u>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u>，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本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修訂條文內容。配合選任獨立董事修訂條文內容。</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選任獨立董事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四項~第五項:略</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四項~第五項:略</p>	配合選任獨立董事修訂條文內容。
第二十一條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p>	配合選任獨立董事修訂條文內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附件九】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提名以及選任流程，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如具備不同性別、年齡、種族、國籍、文化、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等，並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擬定之選舉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若干人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二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本國自然人以國民身分證正本、外國自然人以護照正本為其身分認證文件，該身分認證文件之號碼為選票之身分認證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被選舉人為股東時，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或塗改者；或其姓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認證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或塗改者；或其姓名、身分認證號碼經核對與正本文件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認證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第十條 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或由主席指示司儀宣布之。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1 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 2 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4 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門。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5 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6 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0 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 12 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4 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 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範，於核決權限範圍內進行背書保證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二、依據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規範，於核決權限範圍內進行背書保證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三、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於核決權限範圍內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 18 條 (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 19 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in Hwa Biotech Inc.。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2、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3、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4、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6、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7、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8、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9、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0、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13、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14、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15、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16、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17、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18、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19、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20、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21、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22、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23、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24、F501030 飲料店業。
- 25、F501060 餐館業。
- 26、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27、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8、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9、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30、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31、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32、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33、C111010 製茶業。
- 34、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35、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36、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3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二章 股份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300 萬元，分 30 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7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9 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 10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1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2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一人為限，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委託書之使用規定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監察人 2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 15 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法令規定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方式或其他行動通訊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 16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 17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公司法第 201 條及 217 條之 1 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18 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 第 19 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 20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1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2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3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4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酬勞)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與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 25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 26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7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28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附錄三】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每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行，超過上述金額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經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每筆帳面價格不得高於本公司資本額之百分之二者，授權董事長決行，超過上述金額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三、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每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行，超過上述金額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每筆帳面價格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行，超過上述金額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 四、執行單位：財會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 五、額度
 - (一)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二)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項所稱有價證券不包含：

1. 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2.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低風險投資標的。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前項第一、二、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應公告時公告內容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六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及申報。
-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監察人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四、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

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

當且面積相近者。本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契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前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

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五、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監察人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每筆取得或處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一條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將先依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應將併購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

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四及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後，送個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意義資料送個監察人。

第十七條 增修紀錄

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改悉依國家有關最新規定辦理。

【附錄四】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並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為限。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20% 為限，且其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

第五條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財會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第六條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七條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第八條 貸款撥放後財會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會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十條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應函送本公司核備，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增修紀錄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附錄五】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1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

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

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 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

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

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精華生醫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
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精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第三屆董監事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23,860,0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579,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357,9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基準日：114 年 4 月 1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股數	%
董事長	陳俊宏	113 年 6 月 28 日	214,414	0.90%
董事	帝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育嬾	113 年 6 月 28 日	4,729,416	19.82%
董事	正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柏愷	113 年 6 月 28 日	876,811	3.67%
董事	萬益東	113 年 6 月 28 日	0	0.00%
董事	蘇淑華	113 年 6 月 28 日	161,819	0.68%
監察人	林三郎	113 年 6 月 28 日	108,000	0.45%
監察人	陳月娟	113 年 6 月 28 日	88,313	0.37%
全體董事持有股及比例合計			5,982,460	25.0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及比例合計			196,313	0.82%



GinHwa Biotech

—— 創新用心、追求精進 ——

www.gin-hwa.com

